

正本

教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漢璋

電 話：02-77367494

電子郵件：e-j255@mail.k12ea.gov.tw

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及「有意願續辦及建議詢問意願學校名單」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2年3月8日中大資工字第1123800105號函辦理。

二、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非專長授課問題，弭平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城鄉差距，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條件的學校為優先參與對象。

1、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或偏遠學校。

2、全校學生數100人以下，並以50人以下為優先參與對象。

3、111學年度經公開甄選，至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仍未有具英語專長之合格教師報考之學校。

(二)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辦理方式：由國立中央大學聘請具英語專長及科技能力之教師，運用「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內容，相關師資及設備由國立中央大學協助提供。

(四)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由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至計畫網站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eldlp/>)

裝

課程教學科

線



完成申請，學校端及縣市端之申請步驟及期程請逕參閱計畫。

- 三、為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瞭解計畫內容，本案訂於112年3月23日下午2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計畫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englishdistance.webex.com/meet/iiiedu.eng01>（會議碼：158 138 9870），請與會者於112年3月20日前至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xUsW7ipGuzbwLDKr6>）完成報名事宜。
- 四、本署業調查111學年度參與計畫學校續辦意願及各地方政府所屬偏遠地區國中英語專長授課情形，彙整完成旨揭「有意願續辦及建議詢問意願學校名單」，請貴局（府）派員出席計畫說明會，並依前開名單轉知及鼓勵學校參加說明會與申請計畫。另本署後續將持續追蹤前開建議詢問學校之英語專長授課情形。
- 五、本案倘有索取計畫電子檔之需求，請逕至計畫網站（<https://www.coolenglish.edu.tw/eldlp/>）下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團隊蔣杏媚專任助理（電話：（02）2337-8615或（03）422-7151轉35324）。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解決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自 108 學年度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聘任國內具英語專長及科技能力之教師，結合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或新興科技數位教材，透過「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與學習資源，有效弭平英語學習的城鄉差距，並落實教育平權。

貳、計畫期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辦理方式：

聘請具英語專長及科技能力之教師採用「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內容，英語課程遠距教學之師資及設備由國立中央大學計畫團隊（以下簡稱計畫團隊）提供，俾協助參與學校解決英語專長師資不易聘任的問題。

肆、參與對象：

符合以下條件的學校為優先參與對象：

- 一、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或偏遠學校。
- 二、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下，並以 50 人以下為優先參與對象。
- 三、111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至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仍未有具英語專長之合格教師報考之學校。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有意參與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之學校，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研究計畫」網站（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eldlp/>）—「計畫申請」完成資料填報（包含學校資料、欲開班年級與人數需求及核章版計畫申請書 PDF 檔）。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人，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計畫網站—「計畫申請—縣市作業—承辦人資料填報」完成承辦人員資料填報；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前完成學校計畫審查，另將核章版審核表 PDF 檔上傳至計畫網站—「縣市作業—縣市計畫核章上傳」。
- 三、各校申請文件須齊備，未備齊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 四、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計畫申請條件審查符合資格之參與學校後，核定轄屬申請參與計畫學校名單。
- 五、前揭資料上傳至計畫網站後，由計畫團隊審查並於計畫網站公告錄取學校。

陸、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自願參與計畫，並徵得參與學生家長同意。
- 二、所需之耳機、麥克風，由計畫團隊提供借用，每校借用數量以班級最大人數為原則，並請各校負保管責任。
- 三、由於網速不足可能影響授課品質，請欲申請計畫之學校事先評估；另為確保最佳授課品質，建議申請「個人直播共學」模式，若學校電腦數量不足，則建議申請「團體直播共學」模式。
- 四、申請參與計畫之學校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參加計畫說明會、交流會或成果發表會(參加計畫說明會請至計畫網站報名)。
 - (二)參與學校可填報之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臚列如下：
 - (1)國小三、四年級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至多 1 節。
 - (2)國小五、六年級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至多 2 節。
 - (3)國中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至多 3 節。
 - (三)參與學校應配合計畫之安排，排定每週課表。
 - (四)參與學校應安排固定教師擔任計畫之現場協同教師，並於每堂英語遠距課前完成教學設備及環境布置。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授課時，現場協同教師除協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班級經營外，應與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協同教學及批改作業，俾提高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成效。
 - (五)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應參與計畫開課前所辦理之相關培訓。
 - (六)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須於每堂上課時，協助進行教學現場記錄，若有問題請及時回報計畫團隊。
 - (七)學校計畫承辦人、現場協同教師應加入計畫 LINE 群組，俾利計畫團隊與學校端聯繫。
 - (八)參與學校應配合完成計畫線上意見回饋表及填寫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
 - (九)參與計畫之學校及學生，不得於學期中提出停止修課申請。
 - (十)參與學校須確保每堂上課時間完整，國小每堂應完整授課 40 分鐘、國中每堂應完整授課 45 分鐘。
 - (十一)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與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須建立課程共備機制並召開備課會議，校長、主任則須共同監督，並留存相關會議佐證資料交予計畫團隊，共同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十二)為利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計畫申請書須由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審閱並核章，若參與學校無法配合約定事項，未來將不予受理申請。

五、定期評量辦法：

(一)計畫每學期辦理一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方式由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參與學校及計畫團隊共同擬定。

(二)英語遠距課程總成績，由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及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依計畫團隊訂定之成績評量辦法，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依比例加總後，再交予參與學校教務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團隊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柒、督導與考核

一、計畫執行期間，參與計畫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教育部國教署得視實際需要瞭解實施成效，並擇校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二、執行計畫有功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

有意願續辦及建議詢問意願學校名單

縣市	學校	備註
花蓮縣	東里國中	111學年度參與計畫學校 有意願續辦
	南平高中國中部	112學年度建議詢問學校
	玉東國中	
	富里國中	
	東里國中	